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06 月 03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依據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二）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三、本會職掌如下：

本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 19 大議題。

(三) 應於每學年下學期，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八)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九)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十五人(附件一)，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含巡迴班家長)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執行秘書)、學輔、總務三位主任及教務承辦。	4
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	由每年級導師、各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科任推派代表	8
特教教師代表	巡迴班老師	1
總計		15

被選為本會委員，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六、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每學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上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校長	賴益進	學務組長暨 自然領域	劉瓊玫	四年級 暨綜合領域	龔炳明
教務主任 暨執行秘書	蕭嘉祥	輔導組長暨 社會領域	江語如	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	林榮耀
學輔主任	許興武	一年級	蕭郁璇	六年級 暨數學領域	簡心怡
總務主任暨健康與體育領域	許洽勝	二年級暨 生活領域	楊惠琪	特教老師代表 暨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董慶偉
教務承辦 暨藝術領域	廖惠認	三年級	蘇依蓉	家長代表	饒青舜

承辦人：廖惠認　　教務主任：蕭嘉祥　　校長：賴益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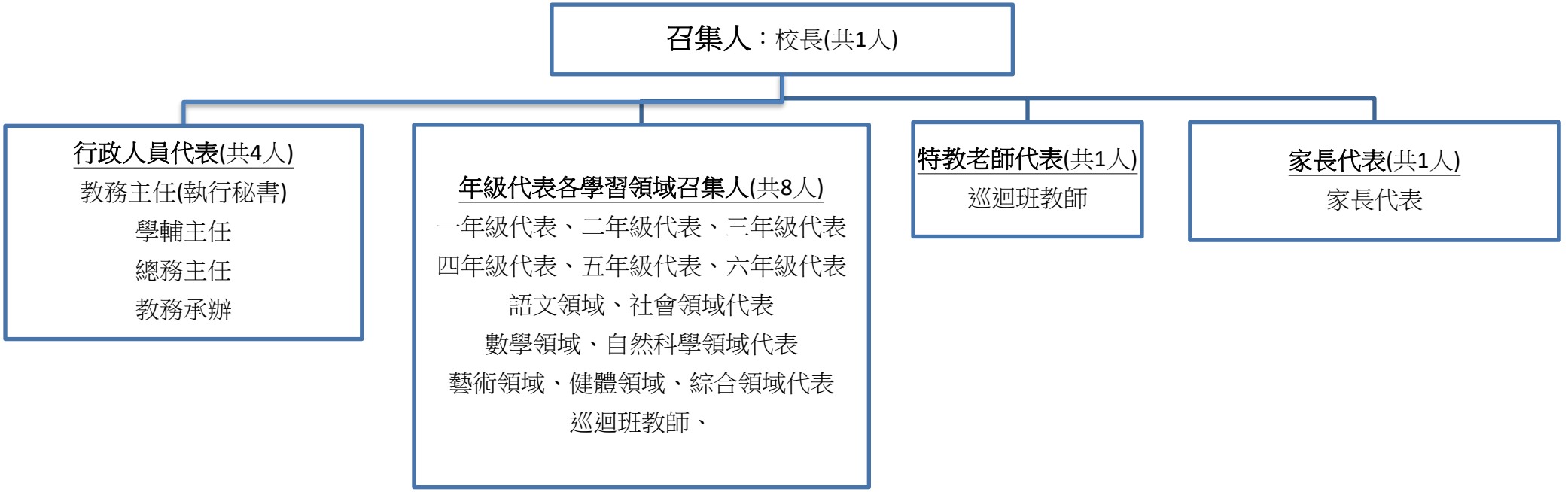
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